

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规定

根据原国家计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产品质量认证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计价格 [1999] 1610 号）的要求和 CNCA 有关自愿性产品认证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中环联合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EC）制定的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规定如下：

1、申请费

申请费是产品认证机构在受理产品认证申请时向申请认证企业收取的费用。申请费的收取标准为：1000 元/单元（以下除检查费外，其余收费项目均按单元收取）。

2、工厂检查费

CEC 对产品认证申请企业通过申报审查后，派专家到现场检查时向申请认证企业收取的费用。

工厂检查费（初次检查费）收取标准为：3000 元 / 人·日；其中所需人数和工作天数均按产品认证规则 and 实际工作量严格核定。产品认证专家的食宿及交通费用由申请认证企业负担。

3、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审定与注册费是产品认证机构对通过专家现场检查后，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评定并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时向申请认证企业收取的费用；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收取标准为：2000 元 / 单元，每份证书工本费 100 元。如需增加证书副本，每证另收工本费 50 元。

4、年金

年金是产品认证批准注册后的保持，责任风险，提供相关信息和处理申述、投诉及争议等的费用。

年金：2000 元，具体数额根据认证单元多少进行核定。年金应于颁发证书时缴纳当年的年金，以后每年缴纳一次。

5、监督检查费

监督检查费是根据产品认证规则规定的监督检查要求，产品认证机构对获证方每年进行监督检查时收取的费用。

监督检查费的收取标准为：3000 元 / 人·日；具体人·日数按实际工作量计算。

6、产品检验费

产品检验费是产品检测机构按照产品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对申请企业进行性能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时，向申请认证企业收取的费用。

产品检验费按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委托检验收费标准收取。

7、附则

本收费标准自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